2018中華財創學會獎學金申請公告-各單位(12818) 2018.09.20



 **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**

 Sin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novation Association (SIBIA)

 創會日期：2014年3月16日(Since 1988謝家班)

 戶名：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(請至郵局劃撥)

 帳號：50316646 統一編號：38620249

或 戶名：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謝明瑞(可直接轉帳)

 郵局：局號0001833 帳號0616949

 e-mail：hmingjui@gmail.com

 facebook：http://ppt.cc/vE0s5

**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暨文學獎申請公告**

**2018年第四屆海峽兩岸感恩與傳承獎學金申請暨文學獎徵文活動**

公布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受文者：各大學院校、大學院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(陸聯會)、

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大湖國小、臺灣謝氏宗親總會、中國文化部

主旨：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每年提供臺灣各大專院校、在臺陸生(含

在陸台生)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大湖國小、台灣謝氏宗親總會各三名

學生獎學金名額，並舉行「感恩傳承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請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1依教育部臺教文(二)字第1060116765號辦理。

 2.本協會除提供前三名獎學金外，並得視情況增設感恩獎、傳承獎、優秀獎等各若干名。(2017年得獎人計33名)

 3.獎學金與文學獎可同時申請。

4.本協會獎學金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5.本協會文學獎徵文接受個人申請。

6.請惠予公告

通訊：台北市士林區福華路128巷3弄12號 (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)

附件：1.感恩與傳承獎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。

 2.感恩與傳承文學獎徵文辦法

附件1 臺灣各大專院校

**壹．臺灣各大專院校學生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一、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。本獎學金訊息於學校公告，並在本協

 會FB網站公佈。(facebook：http://ppt.cc/vE0s5)

二、申請日期

1.各大學院校申請/推薦/日期：每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。

 2.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收件截止日期：每年12月15日。

 3.得獎公佈日期：每年01月15日。

　　4.頒獎日期：每年元宵節前後。(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)

三、申請辦法

|  |
| --- |
| **臺灣各大專院校學生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辦法** |
| 臺灣各大專院校學生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是「謝春長先生與謝王纒女士感恩與傳承紀念獎學金」的簡稱，為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創會會長謝明瑞博士為紀念其父母親一生奉獻的偉大，並感謝貴人協助，成就其傳承志業而提供之獎學金。相關規定如下：一、申請對象　　1. 台灣各大學研究部、大學部及專科部就讀之學生，不限科系，亦不限同期間內是否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凡在台灣各大學院校求學之學生，其申請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經其就讀大學院校評定為成績品性優良的學生。 2.對學校或社會具有優良事蹟或貢獻或家境清寒，且有相關單位證明者。二、獎助名額與金額1.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度發放1次，依評審結果，錄取前3名。2.獎學金金額：每學年度1,000美元，依名次給獎。第一名︰500美元;第二名︰300美元;第三名︰200美元。備註：獎學金以新臺幣發放為原則，惟亦得以美元發放。若以美元兌換新臺幣，則以申請當年3月16日的銀行買入匯率計算，扣除手續費用以後採四捨五入，並以百元為基準。(發放幣別由協會決定之)三、評審標準1.學年成績︰佔總成績50%。 以申請年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計算（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，第3位四捨五入）。2.自傳、貢獻、清寒︰佔總成績50%。 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︰ (1)自傳：10%。格式不拘，請用A4紙打字，3000字以內。 (2)貢獻：20%。對學校之優良事蹟或對社會之特殊貢獻。 (3)清寒：20%(領有公部門核發之清寒證明文件者)備註︰對學校之優良事蹟及對社會之特殊貢獻發生日期，以申請年度7月31日之前3年內為準，需檢附佐證資料。四、申請文件1.申請表 (如附件)。2.申請年度之學生證或當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3.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。4.自傳正本1份，需親筆簽名。5.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佐證資料影本，清寒證件影本，需親筆簽名。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所屬大學核對正本後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，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。五、申請期限及方式 1.每學年度上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人依公告日期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所有申請文件。 2.本獎學金由學校統一處理後，掛號郵寄至本協會通訊處，並以郵戳為憑，請於報名截止日15:00前送達，逾期或應繳表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3.本獎學金不接受個別報名。六、審查程序由學校受理、初審後，彙整申請學生資料，送請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獎學金申請暨審核小組進行自傳評分及複審，並就學年成績、自傳成績、特殊貢獻、清寒等級加權估算後，決定獲獎名單。七、頒獎1.獎學金發放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2.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儀式，參與茶會，現場接受表揚，並領取獎狀及獎學金。3.得獎人須準備1000字以內之得獎書面報告及三分鐘的口頭得獎感言。4.未到者以棄權論。(※請預留寒暑假期間可供聯絡之住址、電話、E-mail、line等)八、本獎學金除由國內各大學院校公告得奬訊息外，並在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網站公告，本協會並將個別通知獲獎學生。九、本獎學金以長期頒發為原則，唯獎學金金額或頒發辦法，得由本協會視情況變化而修正之。相關事項以本會最新修訂公告為準。十、本協會得視申請狀況另設「感恩獎」、「傳承獎」、「優秀獎」若干名。其中，「感恩獎」徵求自願提供獎學金者，得獎人數及金額不限。＊本協會網站 facebook：<http://ppt.cc/vE0s5> |

**貳．臺灣各大專院校學生感恩與傳承 獎學金申請表**

 **2018年 臺灣各大專院校學生**

**「謝春長先生與謝王纒女士感恩與傳承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 學校暨系所別 |  |
| 身分別 | □專科部□大學部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性 別 | □ 男□ 女 |
| □碩士生□博士生 |
| 聯 絡電 話 | 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住宅電話： **※為必要時之聯絡（通知領獎時間、地點），本欄請務必填列可隨時連絡之電話。** |
| 通 信地 址 | 臨時通訊地址：永久通訊地址： |
| 網路通訊 | E-Mail：Line ID： |
| 申請前一學年度成績摘要**(需與在學身分同一學號)** | 選修科目數 | 選修學分數 | 成 績（平均成績請算至小數點第2位，第3位四捨五入） |
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合計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合計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平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檢附證件 | □ 當學期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□ 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□ 自傳（請用A4紙打字，3000字以內，需親筆簽名）□ 最近三年對學校或社會之優良事蹟與特殊貢獻或清寒佐證資料影本。**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所屬大學核對正本後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。** |
|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同意提供校方及捐助人查核，否則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有提供不實資料，將喪失領取本獎學金資格，無條件繳回獎學金。**申請人簽章︰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審查結果 | □ 符合規定。□ 不符規定，原因： 。 |
| 承辦人 |  | 組 長 |  | 主 任 |  |

編號︰

**附件2 在臺陸生與在陸臺生 獎學金**

1. **在臺陸生與在陸臺生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一、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。本獎學金訊息於學校公告，並在本協

 會FB網站公佈。(facebook：http://ppt.cc/vE0s5)

二、申請日期

1.各大學申請/推薦/日期：每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。

 2.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收件截止日期：每年12月15日。

 3.得獎公佈日期：每年01月15日。

　　4.頒獎日期：每年元宵節前後。（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）

三、申請辦法

|  |
| --- |
| **在臺陸生與在陸臺生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辦法** |
| 臺灣之在臺陸生(含在陸臺生)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是「謝春長先生與謝王纒女士感恩與傳承紀念獎學金」的簡稱，為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創會會長謝明瑞博士為紀念其父母親一生奉獻的偉大，並感謝貴人協助，成就其傳承志業而提供之獎學金。相關規定如下：一、申請對象　　1. 台灣各大學研究部、大學部及專科部就讀之學生，不限科系，亦不限同期間內是否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凡在台灣各大學求學之中國大陸學生或在陸台生，其申請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經其就讀大學評定為成績品性優良的學生。 2.對學校或社會具有優良事蹟或貢獻或家境清寒，且有相關單位證明者。二、獎助名額與金額1.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度發放1次，依評審結果，錄取前3名。2.獎學金金額：每學年度1,000美元，依名次給獎。第一名︰500美元;第二名︰300美元;第三名︰200美元。備註：獎學金以新臺幣發放為原則，惟亦得以美元或人民幣發放。若以美元或人民幣兌換新臺幣，則以申請當年3月16日的銀行買入匯率計算，扣除手續費用以後採四捨五入，並以百元為基準。(發放幣別由協會決定之)三、評審標準1.學年成績︰佔總成績50%。 以申請年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計算（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，第3位四捨五入）。2.自傳與貢獻︰佔總成績50%。 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︰ (1)自傳：10%。格式不拘，請用A4紙打字，3000字以內。 (2)貢獻：20%。對學校之優良事蹟或對社會之特殊貢獻。(3)清寒：20%(領有公部門核發之清寒證明文件者)備註︰對學校之優良事蹟及對社會之特殊貢獻發生日期，以申請年度7月31日之前3年內為準，需檢附佐證資料。四、申請文件1.申請表 (如附件)。2.申請年度之學生證或當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3.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。4.自傳正本1份，需親筆簽名。5.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或家境清寒佐證資料影本，需親筆簽名。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所屬大學核對正本後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，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。五、申請期限及方式 1.每學年度上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人依公告日期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所有申請文件。 2.本獎學金由學校統一處理後，掛號郵寄至本協會通訊處，並以郵戳為憑，請於報名截止日15:00前送達，逾期或應繳表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3.本獎學金不接受個別報名。六、審查程序由學校受理、初審後，彙整申請學生資料，送請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獎學金申請暨審核小組進行自傳評分及複審，並就學年成績、自傳成績、特殊貢獻、清寒加權估算後，決定獲獎名單。七、頒獎1.獎學金發放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，2.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儀式，參與茶會，現場接受表揚，並領取獎狀及獎學金；3.得獎人須準備1000字以內之得獎書面報告及三分鐘的口頭得獎感言。4.未到者以棄權論。(※請預留寒暑假期間可供聯絡之住址、電話、E-mail、line等)八、本獎學金除由國內各大學公告得奬訊息外，並在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」網站公告，本協會並將個別通知獲獎學生。九、本獎學金以長期頒發為原則，唯獎學金金額或頒發辦法，得由本協會視情況變化而修正之。相關事項以本會最新修訂公告為準。十、本協會得視申請狀況另設「感恩獎」、「傳承獎」、「優秀獎」若干名。其中，「感恩獎」徵求自願提供獎學金者，得獎人數及金額及不限。＊本協會網站 facebook：<http://ppt.cc/vE0s5> |

**貳．在臺陸生與在陸臺生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表**

**2018學年度 在臺陸生暨在陸臺生**

**「謝春長先生與謝王纒女士感恩與傳承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 學校暨系所別 |  |
| 身分別 | □專科部□大學部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性 別 | □ 男□ 女 |
| □碩士生□博士生 |
| 聯 絡電 話 | 臺灣：行動電話： 宅：大陸：行動電話： 宅： **※為必要時之聯絡（通知領獎時間、地點），本欄請務必填列可隨時連絡之電話。** |
| 通 信地 址 | 臺灣：大陸： |
| E-Mail信 箱 | 臺灣： Line ID：大陸： WeChat ID： |
| 申請前一學年度成績摘要**(需與在學身分同一學號)** | 選修科目數 | 選修學分數 | 成 績（平均成績請算至小數點第2位，第3位四捨五入） |
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合計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合計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平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檢附證件 | □ 當學期（2017上）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□ 前學年度（2016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影本□ 自傳（請用A4紙打字，3000字以內，需親筆簽名）□ 最近三年對學校或社會之優良事蹟與特殊貢獻或清寒佐證資料影本。**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所屬大學核對正本後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。** |
|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同意提供校方及捐助人查核，否則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有提供不實資料，將喪失領取本獎學金資格，無條件繳回獎學金。**申請人簽章︰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審查結果 | □ 符合規定。□ 不符規定，原因： 。 |
| 承辦人 |  | 組 長 |  | 主 任 |  |

編號︰

 感恩與傳承文學獎

**2018年第四屆感恩傳承獎學金申請暨文學獎徵文活動**

 為推行中華固有倫理道統，提倡文學風氣，鼓勵國際(含海峽兩岸)學生之文學創作，本協會以「感恩與傳承」為主題，公開對外徵文。徵文辦法及頒獎如下：

**一、主辦：**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

**二、協辦：**麗洋公司 、春長公司、穎佳公司、鑫億興公司、謝明豐電器行

**三、徵文種類及獎額分配**

 徵文活動以「感恩與傳承」為主題，文稿種類不拘，但以散文為主。

 　 1.首獎1名：獎金500美元及獎狀。

　 2.二獎1名：獎金300美元及獎狀。

　 3.三獎1名：獎金200美元及獎狀。

4.優勝獎四至六獎各1名：獎金100美元及獎狀。

　　5.佳作獎數名：獎狀。

　※獎金以美元計價，原則上以等值之新台幣發放，亦得以美元或人民幣頒發。

(頒發幣別由本協會決定之)

**四、作品字數及參加甄選者資格**

　　1.兩岸或海內外之大專院校學生、各級教師，以及社會青年均可參加。

2.散文：以3000字為原則。

 3.小說：以5000字為原則。

 4.其他：字數不拘。

**五、收件、截稿、公佈及頒獎日期**

 1.  收件日期：11月15日起。

  　 2.  截止日期：12月15日止。

 3.  得獎者公佈日期：01月15日。

  　 4. 頒獎日期：每年元宵節前後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5. 得獎者將個別通知，並公佈於《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》FB網站。

**六、注意事項**1. 國際暨海峽兩岸各大專院校學生及教師均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寫作。

2. 參加甄選作品以未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路發表或出版者為限。

3. 應徵作品須用A4電腦打字列印，或有格稿紙謄寫，影印7份掛號郵寄至

 本協會。在得獎名單公佈前，不得逕自發表或參選其他文學獎，否則主辦

 單位有權取消資格。

4. 稿件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。請另以單張稿紙(A4大小)詳盡條列：真實姓

 名、筆名(發表可用本名或筆名)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e-mail信箱、

 戶藉地址及通訊地址、學生證影本、出版著作等資料，並附近照一張。 個

 人資料未詳細填寫者，本協會有權不列入評選。

5.每位參賽者請列出一至三位最喜愛的兩岸之當代作家。

6.得獎人須參與由本協會為得獎人所準備的頒獎典禮及茶敍，接受現場表

揚，並接受獎金及獎狀。

7.得獎人須準備1000字以內之得獎書面報告及三分鐘的口頭得獎感言。

8.未到者以棄權論。(請留寒暑假期間可聯絡之住址、電話、E-mail、line)

9. 來稿請在信封上注明應徵「感恩與傳承文學獎」徵文徵稿字樣。

10.投稿人請一律以掛號寄「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128巷3弄12號」，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 感恩與傳承文學獎審查小組 收。

 11.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不論是否獲獎，本協會一律不退稿。

 12感恩傳承「文學獎」收件與截稿時間及頒獎儀式等，原則上均與感恩傳承「獎學金」相同。

**七、評選作業**

1. 稿件寄到後，本協會立刻編號、密封，並分初審、決審兩級程式辦理。

2. 主辦單位聘請知名作家或大學相關科系教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
3.作品除需繳交七份紙本散文稿資料外，尚須繳交投稿文件暨個人資料之電子檔(必須為words 檔)。

**八、協會公告事項**1. 入選作品，發表及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發表或轉載，

不另支稿費。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協會得通知相闗

單位，並在網站公告周知，所獲之獎狀及獎金悉數追回。

2. 應徵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或調整獎項、酌減獎金。

**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補充，並在本協會網站FB公佈。**

本協會網站 facebook：<http://ppt.cc/vE0s5>

E-mail：hmingjui@gmail.com

 感恩與傳承文學獎徵文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掛號寄:

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 文學獎審核小組

聯絡處：台北市士林區福華路128巷3弄12號

**十、其他**

 **中國大陸文化部**



 **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**

 Sin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novation Association (SIBIA)

 創會日期：2014年3月16日(Since 1988謝家班)

 戶名：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

 帳號：50316646 統一編號：38620249

 facebook：<http://ppt.cc/vE0s5>

**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暨文學獎申請公告**

**2018年第四屆海峽兩岸感恩與傳承獎學金申請暨文學獎徵文活動**

公布日期：2018年9月21日

受文者：中國大陸文化部、各大學院校、大學院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(陸聯會)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大湖國小、臺灣謝氏宗親總會。

主旨：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每年提供臺灣各大專院校、在臺陸生(含在陸

台生)、空中大學、高雄市大湖國小、謝氏宗親總會各三名學生獎學金名

額，並舉行「感恩傳承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請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1依教育部臺教文學(二)字第1060116765號辦理。

 2.本協會除提供前三名獎學金外，並得視情況增設感恩獎、傳承獎、優秀獎等各若干名。(2017年得獎人為33名)

 3.獎學金與文學獎可同時申請。

4.本協會獎學金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附件：1.獎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。

 2.文學獎徵文辦法

**中國大陸文化部 (北京市朝陽門北大街10號)**

＊其內容與陸聯會同。